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91號

原告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被告 何雅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0,2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
書記官 周曉羚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,元)	起始日	終止日 (計至起訴日 之前1日止)	給付基數 (以分數表示,單 位為年)	年息 (%)	給付金額 (新臺幣,元 以下四捨五 入)
1	本金	65,736元					65,736元
2	利息	37,428	100年1月1日	113年4月8日	(13+99/366)	15	74,503元
合計							140,239元

